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服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5頁。

不論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	25
附錄四 一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4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

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指 「獎勵股份」 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回購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條例 |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賦予其

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或本公司可不時

委任為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受託

人的其他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副主席)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Camille Joj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吳家暉女士
黃子全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29樓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 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8.00港 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 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認股東獲派發擬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Camille Jojo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及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考量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審視本公

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以考慮彼等之重新委任。根據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 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Ge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Getz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Getz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Getz先生重選連任。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Kracht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Kracht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Kracht女士具有適當之獨立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Kracht女士重選連任。

吳家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 合約關係。此外,吳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 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吳女士具有適當之獨立 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吳女士重選 連任。

黄子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 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 合約關係。此外,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 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黃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 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黃先生重選 連任。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從庫存中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為限(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最多91,578,747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 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予可行 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 滿。因此,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上市規 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讓本公司能夠將已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在若干條件下出售或轉讓;(ii)允許(但不一定需要)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以就股東大會的出席及投票作出安排,並維持股東大會的正常和有序進行;(iv)取消本公司董事之年齡限制;及(v)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和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大會上將就建議修訂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概以英文 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以供參 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取得其香港法律顧問之函件,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 律之規定。董事亦已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 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可秉誠行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放棄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 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實益擁有人 須按有關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因此,受託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 議案的投票。

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 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之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股份建議,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下可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1,831,574,941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83,157,49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根據董事目前打算,本公司回購後的股份會被註銷。

董事相信,回購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 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 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 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 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決議案。

(3) 董事權力之行使

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 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回購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97,766,294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1.72%;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實益擁有5,159,500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28%。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4.13%及0.31%,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4.44%。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公司亦未必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1.60	100.30	
五月	116.10	93.75	
六月	100.60	89.00	
七月	101.40	86.60	
八月	107.00	90.55	
九月	121.40	100.10	
十月	122.40	109.50	
十一月	114.50	99.05	
十二月	116.50	98.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6.90	95.40	
二月	112.00	98.3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00	93.9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在聯交所回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已回購	支付	價格
	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回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250,000	116.20	113.40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250,000	106.20	104.8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250,000	104.10	102.7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250,000	102.00	101.00
合計	1,000,000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行使購入股份權力,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8) 確認

董事確認此説明函件及建議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於回購任何股份並且結算後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存作 庫存股份,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 作實,亦需視乎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事項及因素。

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如涉及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而上述各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 行政總裁、集團執行董事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6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Richman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持有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專修商業。

二零零七年一月,Richman先生獲本公司任命為旗艦業務Milwaukee (「Milwaukee Tool」)的總裁,至今任職逾17年(直至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集團高級總裁)。在Richman先生任職期間,Milwaukee Tool錄得前所未有的佳績,其中包括公司的銷售在過去十年錄得雙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Richman先生的職責涵蓋Milwaukee Tool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監督全球產品開發、生產業務以及銷售與市場營銷。

Richman先生是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工具行業的資深從業員,在工業、機電、渠務以及零售分銷業務擁有超過35年豐富的專業管理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Richman先生曾在BLACK & DECKER® 及SKIL® 與BOSCH® Power Tools分別擔任多個管理要職及任職總裁逾五年。彼目前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raeger, Inc. 的董事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Richman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man先生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80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Richma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Rich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Richman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止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更長任期(須待主席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而Richman先生或本公司其後可發出六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Richman先生當前之基本年薪為1,500,000美元,並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Richman先生根據表現亦有權獲目標獎金2,500,000美元。根據服務合約,Richman先生有權獲得與表現相關的認股權及與表現相關的獎勵股份。Richman先生當前亦有權獲取其他實物利益及津貼,其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推行後參加該計劃以及報銷差旅費。Richman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根據Richman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man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已收取之酬金總價值約為9,776,000美元。

根據Richman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 Richman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 Richman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Richman先生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Richma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集團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6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現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彼亦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 具分會之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上述披露 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91,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5,1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225,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陳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陳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陳先生就擔任業務營運董事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業務營運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為5,722,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執行董事

陳志聰先生,71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 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5,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225,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陳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陳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陳先生就擔任集團財務董事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集團財務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為6,217,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amille Jojo 先生 - 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集團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先生,68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Joj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任命為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Jojo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四十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廸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Guildford College of Law)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Jojo先生於第十七屆香港法律大獎(17th Annual Hong Kong Law Awards)獲頒二零一八年年度糾紛調解律師獎(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 2018)。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Jojo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jo先生於3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386,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612,5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Jojo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Joj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Jojo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 Jojo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 Jojo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Jojo先生就擔任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ojo先生作為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已收取之酬金約為6,201,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Jojo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62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顧問界別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彼亦擁有公私募股權投資、債務交易、國際收購與合併及為企業提供策略機會及營運建議相關豐富經驗。Getz先生持有New York University之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oston University之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Getz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私人投資及顧問公司Pecksland Capital之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Getz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為紐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ornerstone Equity Investors之聯合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創辦Cornerstone前,Getz 先生出任Prudential Equity Investors及其前身企業Prudential Venture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

Getz先生曾出任多間美國及國際技術、製造業、金融、金屬及採礦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Getz先生現任巴西銅礦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Ero Copper Corp. (ERO:TSE) 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亦曾出任美國航天用特種合金綜合開發及生產商Haynes International, Inc. (HAYN:NSDQ)公眾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被North America Stainless收購)及澳洲黃金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Newmarket Gold Inc.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被Kirkland Lake Gold收購)。Getz先生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etz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tz先生於65,67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23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5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Getz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Ge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Getz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Getz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etz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z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491,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Getz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racht女士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商業策略及企業財務、收購合併及資本市場之專業顧問。彼持有ESCP Business School之Diplom-Kauffrau德國大學學位、French Diplôme de Grande Ecole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優等)。Kracht女士亦參與Harvard Business School資深管理課程。

Kracht女士為一間建基於盧森堡的全球投資及顧問公司MoreThan Capital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由一群來自世界各地的商業領袖創辦、支援及推動,旨在投資及協助企業新攻市場、擴充及從初創轉化成為成熟業務。彼亦為財務服務、能源(石油及燃氣、電能及再生能源)、工業、化學及其他天然資源之行業專家,工作經驗遍佈全球,包括亞洲(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南韓、泰國)、歐洲(德國、法國、英國、瑞士)及北美(加拿大、美國)。

Kracht女士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Scotiabank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以及行政團隊。彼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加入Scotiabank出任執行董事,負責亞太區能源投資銀行業務。此前,Kracht女士曾於Morgan Stanley任職十三年,期間漸次擢升至倫敦、三藩市、法蘭克福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高級職務。Kracht女士於Scotiabank及Morgan Stanley二十二年的職業生涯中,其行政管理專長乃與策略、審計、風險與合規、提名與薪酬及道德委員會直接相關。彼能操流利英語、德語及法語。

Kracht女士為香港女性經濟充權非牟利組織GJWHF Ltd. 之創辦人及董事。彼曾出任香港挑戰定型觀念、協助貧困婦女及提升女性領導地位之非牟利組織The Women's Foundation之女性領袖顧問指導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Kracht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racht女士於12,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8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2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Kracht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Kracht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Kracht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Kracht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Kracht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racht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564,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Kracht女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家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 女士持有劍橋麻省理工學院之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金融及投資相關 豐富經驗。

吳女士現為電池及電子產品製造商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鋰電池物料及科技公司GRST Holdings Limited之營運總裁,該公司為二零二三年Earthshot Prize得獎公司。在加入金山及GRST之前,吳女士曾任職知名投資企業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Bain Capital Credit,管理亞洲區交投事務,擁有逾十年區域金融及投資經驗。吳女士亦為WYNG Foundation之信託成員,該基金會為私人資本基金會,致力於香港市民精神、身體、社會和文化福祉。彼亦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香港俱樂部主席及香港創新部之顧問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 定義)。據董事會所知,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26,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吳女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子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子全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黄先生持有Hobart and William Smith Colleges之優等經濟學文學士及Stanford Law School 之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領域,特別是亞洲及美國股票、股票掛鈎、債務及結構性融資以及國際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黄先生現為知名矽谷創業投資公司Valley Capital Partners之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以其早期投資而聞名,當中包括對變革性企業科技、新一代網絡安全、企業人工智慧轉型、以及於協作工具、軟體即服務及工作流程技術之突破性創新投資。黄先生曾為Goldman Sachs之董事總經理、亞洲(日本除外)房地產分部聯席主管暨香港區投資銀行主席。黃先生於任職Goldman Sachs之十九年間,領導該公司涵蓋若干亞洲及美國最知名客戶,包括全球金融贊助商及最大產業之龍頭企業。彼亦為該公司香港及中國特許加盟及亞洲(日本除外)房地產投資銀行業務建立領先市場份額。黃先生亦曾在亞洲(日本除外)投資銀行營運委員會服務,任職OneGS跨部門平台分部負責人,並擔任該部門招聘及指導計劃的高級倡導。於二零二零年,黃先生獲頒該公司享譽盛名之John L. Weinberg獎項。

在加入Goldman Sachs前,黄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 Morgan Stanley擔任股票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及亞洲 (日本除外) 參謀長。此外,黃先生亦為紐約Hobart & William Smith Colleges之信託董事及紐約The Jackie Robinson Foundation之董事會成員,並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Smithsonian Books出版有關棒球收藏品三本書籍的作者。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 定義)。據董事會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26,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黃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比較表

本附錄載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第5條	第5條
	_	「電子設備」指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 討會、網上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 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 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 完全只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以虚 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 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 以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 的股東大會;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已回購並根據 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 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庫存形式持有的 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便在聯交所出 售或轉讓的股份;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本及權利修訂

第8(B)條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 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 附帶之所 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相關股份或 相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外),在公司條例第180條條文之規 限下,可在相當於該股份或(如股本 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 該類股份不少 於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持有人之 書面同意下,或於該等股份或(如股 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 該類別股份 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 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此等 章程細則內有關該個別股東大會之規 定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 惟該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 於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所代表相當 於該類股份三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持有 人;而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持有 該類股份之人十或其委任代表。

第8(B)條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 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 附帶之所 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相關股份或 相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外),在公司條例第180條條文之規限 下,可在相當於該股份(不包括持作 庫存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 任何表決權)或(如股本分拆為不同類 別股份)該類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 股份的任何該類股份)不少於百分之 七十五總表決權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 下,或於該等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 股份的任何股份)或(如股本分拆為不 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 庫存股份的任何該類股份) 持有人之 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 內有關該個別股東大會之規定均適用 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 有或由委任代表所代表相當於該類股 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本公 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三分之 一總表決權之持有人;而續會之法定 人數須為一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 其委任代表。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及增加股本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不時授予或准許之權力,回購本公司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股份,惟任何上述股份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不時授予 或准許之權力,回購本公司本身之股 份,(不論如此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是 否會在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 被註銷或持有或存作庫存股份),或 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 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 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 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本公 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任何其他類 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 股份賦予之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 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股 份,惟任何上述股份回購或財務資助 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 規例進行或提供。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

- 第65條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 十一日或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 開(以較長者為準),而所有其他股 東大會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 十個營業日之捅知(以較長者為準) 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 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而 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 間。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 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章 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有權自本公司接收 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 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 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 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 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 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 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 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總表決權百 分之九十五之與會股東)同意召 開該大會。

第65條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 十一日或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 開(以較長者為準),而所有其他股東 大會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十 個營業日之捅知(以較長者為準)召 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 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而通 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 外,如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 定主要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 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載有就 此作出的聲明,並附上用於出席及參 與會議的技術或電子設備的詳情,或 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供該等詳 情),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 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 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有權自本公司接 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 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 之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 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 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 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 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 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總表決權百 分之九十五之與會股東(不包括 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 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同意 召開該大會。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5 第67條 倘若董事會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屬不合需要,則可將股東大會押後或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送達欲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之任何股東。如適用,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亦應按相關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或公司條例可能規定之指定方

式(如有)給予股東。通告內毋須列

出將於該重新安排之會議中處理之事

項。如會議按此規定重新安排,委任

代表之委任書按照此等章程細則之要

求在重新安排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不

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

董事會亦可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重新

安排之會議押後或更改時間或地點。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7條 倘若董事會認為基於任何原 因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指定之 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 可行或屬不合需要,則可將股東大會 押後或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 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 式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 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 點之通告,送達欲在原定時間及地點 出席會議之任何股東。如適用,有關 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 通告,亦應按相關交易所不時頒佈之 規則,或公司條例可能規定之指定方 式(如有)給予股東。頒告內毋須列 出將於該重新安排之會議中處理之事 項。如會議按此規定重新安排,委任 代表之委任書按照此等章程細則之要 求在重新安排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不 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 董事會亦可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重新 安排之會議押後或更改時間或地點。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

第70條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 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 之股東。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 已達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 大會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第70條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 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其他實際地點 及/或透過任何技術或設備參與混 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除非開始 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必要之法定人 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能處理任 何事項。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第71條 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	第71條 本公司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
	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	定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
	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	能夠 <u>同時出席、參與並</u> 在會上聆聽、
	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發言、提交實時問題及表決的任何科
		技 <u>或電子設備</u> ,在 <u>世界各地的</u> 兩個或
		以上地方,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u>的形式</u> 舉行股東大會 <u>,惟於香港至少</u>
		有一處地點為股東大會的主要會議地
		黑上 。
8	_	第71A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
		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
		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
		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
		何其他會議地點進行表決及透過任何
		技術或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
		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
		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 參與混合
		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作出安排,並
		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
		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
		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因而有權出席另外
		一個會議地點或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
		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因而有關會議
		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
		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權利,將受到當
		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
		用於有關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
		排的會議之通告所規限。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	第71B條 倘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透
		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股東大會
		及/或倘股東透過任何技術參與混
		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技術或電子設
		備、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故障(無論
		出於何種原因),或未能安排使在任
		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該
		等股東能參與股東大會召開的事宜,
		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
		入或繼續接入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
		設備,只要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達法
		定人數,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
		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
		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所有有意
		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
		士須自行負責保有足夠的技術、通訊
		設備及電子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
		議。在第74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
		多名人士未能透過技術、通訊設備或
		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
		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
		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
		動之有效性。
10	_	第73A條 會議主席可採取其認為適
		當的任何行動,以確保股東大會的正
		常有序進行,其就會議事項及其他程
		序事宜或因會議事務而附帶產生的事
		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決定一項事宜是
		否為程序事宜或附帶事宜)為最終決
		<u> 定。</u>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4條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 第74條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 11 數出席者) 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 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 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押後 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或其認 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倘大會被押後 為在主要會議地點或該等其他會議地 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會議相同方式 點或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或電子設備已 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通告指 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 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 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 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 則其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經股東 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 大會同意,且不論是在大會開始之前 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 或之後)不時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 理事項的通告。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 點及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舉 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 概無任何事務 行。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 須於續會上處理。 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 工作日發出通告指定續會的地點(電 子會議除外,及如有超過一個會議地 點,則須指定主要會議地點)、日期 及時間(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則須載有就此作出的聲明,並附上用 於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技術或電子設備 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 供該等詳情),但不必於該通告內指 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 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 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 告。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大會上處理 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續會上 處理。

號碼		3	見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	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第75	條		第75	條	
	(A)	案 可 及 手	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 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 誠行事准許就純粹與程序 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 方式表決。就此等章程細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	(A)	案 可 及 手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 接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 該行事准許就純粹與程序 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 方式表決。就此等章程細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
			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 之任何補充通函;及			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 之任何補充通函;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地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 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 事項獲適當地及有效地處 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 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表決	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表決	注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 法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當時的 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 上投票的股東;或		(i)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當時的 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 上投票的股東;或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總表 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總表 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 <u>(不</u> 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 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 表決權)。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C)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C)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續)	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	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
	舉手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或獲一	舉手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或獲一
	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	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
	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	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
	議議程的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	議議程的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
	記載將為事實的確實證據,而	記載將為事實的確實證據,而
	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	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
	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主席倘於宣佈股東大會舉手表決結果	主席倘於宣佈股東大會舉手表決結果
	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委任	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委任
	代表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	代表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
	異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	異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u>或當股東</u>
	要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大會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在超過
		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為混合會議並
		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會議目的的
		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
		則須要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董事館	and the second s	
13	第105(B)條 任何人士一旦踏入85	全部删除
	歲,即不合資格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	
	為董事。任何有關人士於踏入該年歲	
	之日後,在該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將自動不再成為董事,且在決定於該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	
	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06(C)條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限, 第106(C)條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限, 14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 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 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 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 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 (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 (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 有關委任) 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 有關委任) 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 提交獨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位 提交獨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位 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 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 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 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 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 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 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 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 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緊密聯 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緊密聯 繫人(如上市條例要求,其其他聯繫 繫人(如上市條例要求,其其他聯繫 人) 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 人) 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 何類別或表決權(或其權益或其緊密 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之任何 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如適用)之權 類別或表決權(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 益通過第三方公司獲得)百分之五或 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 以上權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 權)(或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 之決議案則除外。 他聯繫人,如適用)之權益通過第三 方公司獲得)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 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 除外。

號碼

15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儲備之資本化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 第148(B)條 事會應根據決議案將予資本化的未分 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進行配 股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 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或進 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了 落實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決議 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 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之任何困 難,特別是發行零碎股票、確定向任 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股票,或 將董事會釐定之零碎股份價值忽略不 計以便調整各方之權利。若認為有需 要,簽立一份有關上文所述有待分派 股份或债券的配發及接納事官的適當 合約,並(如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 的適用條文予以存檔,董事會可委任 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獲 得分配之人土簽署合約,而該委任應 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東力。該 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 及分配予彼等之股份、債權證其他證 券,以償付彼等就資本化款項之申索 權。

第148(B)條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 事會應根據決議案將予資本化的未分 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進行配 股及發行繳足股份(通過配發及發行 全部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份進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 應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或進行一切使 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官。為了落實根據 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決議案,董事 會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可能因 資本化發行而引起之任何困難,特別 是發行零碎股票、確定向任何股東支 付現金以取代零碎股票,或將董事會 釐定之零碎股份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 整各方之權利。若認為有需要,簽立 一份有關上文所述有待分派股份或債 券的配發及接納事宜的適當合約,並 (如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的嫡用條文 予以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十代 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獲得分配之人 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應對所有有關 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 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 等之股份、債權證其他證券,以償付 彼等就資本化款項之申索權。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記		
股息及	股息及儲備						
16	第153條		第15	3條			
	(A)	上派議 (1)份惟配而權關情決股: 酉作以人有選股況	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宣表 一一 一	(A)	上派議 (1)份作以式承相息配決股: 配及為此出配同之發	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宣表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 董事會釐定;		分)。 適用	。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 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 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 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 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 手續以及為使已填妥的選 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 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		(a) (b)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 <u>及/或</u> 出售及轉讓基準之後,應 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 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 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權, 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 及為使已填妥的選擇表格	
		(0)	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 行使;及		(c)	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 截止日期及時間;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 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 行使;及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
(續)	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	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
	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	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
	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	發股份 <u>及/或出售及轉讓</u>
	息) 不得以現金支付,而	<u>庫存股份</u> 派付之該部份股
	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	息) 不得以現金支付,而
	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	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
	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	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
	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	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
	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	<u>存股份</u> 予非選擇股份持有
	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	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
	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	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
	(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	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
	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	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
	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	目(倘有任何該等儲備)
	配發之股份總價值相等之	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
	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	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
	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	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價值
	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	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
	份;	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
		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
	或(ii)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	目之股份。
	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全	
	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	或(ii)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
	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	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全
	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	數繳足之股份及/或獲出售及
	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	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
	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
		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或以此方式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	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應與承
	董事會釐定;	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 <u>及/或出售</u>
		及轉讓之基準應由董事會
		整定;

號碼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設	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 <u>及/或</u>
(續)		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		<u>出售及轉讓</u> 基準之後,應
		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		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
		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		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
		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		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
		手續以及為使填妥的選擇		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
		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		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
		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截
				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		
		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
		行使;及		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
				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		
		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
		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		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
		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		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
		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		之該部份股息) 不得以股
		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		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
		為全數繳足股份予選擇股		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
		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		為全數繳足股份及/或出
		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		<u>售及轉讓庫存股份</u> 予選擇
		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		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
		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		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
		特定賬目(倘有任何該等		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
		儲備) 之任何部分(由董事		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
		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		何特定賬目(倘有任何該
		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		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
		價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		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
		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		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
		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		總價值相等之款項,用於
		數目之股份。		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
				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
				當數目之股份。

號碼		3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B)	根據	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	(B)	根據	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	
(續)		發之	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		發之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之		
		已發	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		庫存	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	
		涉及	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已發	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	
					涉及	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				
			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	
			方式之權利);或			接納配發股份及/或出售	
						及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上	
		(ii)	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			述方式之權利);或	
			派或公佈之有關股息或任				
			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ii)	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	
						派或公佈之有關股息或任	
		除非	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			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股息	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				
		或(i	i)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		除非	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	
		會公	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股息	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	
		時,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或(ii	i)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	
		(A) {	设之規定訂明將予配發之股		會公	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份有	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		時,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利。			(A) {	设之規定訂明將予配發之股	
					份 <u>及</u>	/ 或將予出售及轉讓之庫	
					存股	<u>份</u> 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	
					或權	利。	

號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嫡官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嫡官 16 (C) (C) 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 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 (續) 細則第(A)段之規定進行任何撥 細則第(A)段之規定進行任何撥 充資本事官, 並可在可分派零 充資本事官, 並可在可分派零 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 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 認為合嫡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認為合嫡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份權 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份權 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 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 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 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 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把零碎股份 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把零碎股份 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 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 或零碎股份權益之利益歸於本 或零碎股份權益之利益歸於本 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 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 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 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 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 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 協議均具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 協議均具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 具約束力。 具約東力。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诱過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诱過 (D) (D) 特別決議案就公司任何一項特 特別決議案就公司任何一項特 定股息決議,指定配發入賬列 定股息決議,指定配發入賬列 為全數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 為全數繳足之股份及/或出售 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 及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派發全部 (A)段之規定),而不給予股東 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A) 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 段之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 股份之權利。 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之權利。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 (E) 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 (E) 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股息 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 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文件 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股息 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 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文件 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 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 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章程細 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 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章程細 則第(A)段的股份配發或股息擇 則第(A)段的股份配發或股息擇 權及收取股份配發。而在此情 權及收取股份配發及/或出售 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 讀及詮釋。 及轉讓庫存股份。而在此情況 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 及詮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8.00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股東。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 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5%,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 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 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 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 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 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 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 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 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其構成本股東大會通告之一部分)之內容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須之一切行動以執行並記錄採納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Camille Jojo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
-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